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研究和分析，建立了《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一、风险等级划分频率

1、新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对于新发行的基金产品，公司将在发行前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2、既有产品定期评估：公司于每年三月底前对上一年运作中的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对于运作不足6个月的产品原则上不进行评估。

3、不定期更新：为保证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能够及时、真实反映基金产品的具体变化，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情况的发展变化，自主决定对特定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进行不定期复核及更新。

二、风险等级

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采用评分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基金类型、历史净值波动率评分、及其他综合特征的评分，并根据最后的综合评分结果将基金产品划入相应的风险等级。具体安排如下：

风险等级	综合评分结果
低风险-R1	综合评分 < 1.5
中低风险-R2	$1.5 \leq$ 综合评分 < 2.5
中风险-R3	$2.5 \leq$ 综合评分 < 3.5
中高风险-R4	$3.5 \leq$ 综合评分 < 4.5
高风险-R5	综合评分 \geq 4.5

三、评分体系

1、原则

公司基金产品综合评分结果基于对其基金类型评分、历史净值波动率评分、其他综合特征评分赋以不同权重计算得出。

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分 = 70%*基金类型评分+20%*历史净值波动率评分+10%*其他综合特征评分。

2、基金类型评分

基金产品按基金类型根据下表评分：

基金类型	评分
货币市场基金	1
债券型基金	2
混合型基金	3
股票型基金	3
商品型基金	4
分级基金	5

注：基金中基金的评分取决于所投资标的；

其他类型基金的评分由公司产品委员会单独审定。

3、历史净值波动率评分

最近一年历史业绩年化波动率	评分
波动率 < 1%	1
1% ≤ 波动率 < 10%	2
10% ≤ 波动率 < 30%	3

30% ≤ 波动率 < 40%	4
波动率 ≥ 40%	5

注：对于新设立的产品，由公司产品部门参考同类产品估算其净值波动率；

对于运作未满一年的产品，由公司产品部门根据净值波动情况或参考同类产品估算其净值波动率。

4、其他综合特征评分

根据不同基金产品的特征，公司对基金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投资标的流动性情况、对衍生品投资情况、估值政策清晰程度、投资杠杆率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参考下表，得出其他综合特征评分。

基金产品特征因素	评分
产品结构简单，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1
产品结构简单，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2
产品结构较简单，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3
产品结构较复杂，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4
产品结构复杂，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5

注：后两项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

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调整本规则。本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如遇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